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6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3)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